|  |  |
| --- | --- |
| **理事会2019年会议 2019年6月10-2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ADM 16** | **文件 C19/44-C** |
| **2019年5月15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内部审计员有关内部审计活动的报告 |

|  |
| --- |
| 概要  本报告阐述了从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期间开展的各项内部审计活动。  需采取的行动  本报告转呈理事会**审议**。  \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2018年）第29条](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Financial-Regulations/S-GEN-REG_RGTFIN-2018-PDF-C.pdf) |

# 引言

1 按照国际电联《财务规则》（2010年）第29条要求编写的本报告现转呈理事会。依据《国际电联内部审计章程》[[1]](#footnote-1)，本报告已提交秘书长并转呈理事会审议。本报告涉及2018年3月至2019年4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2 在整个报告期内，内部审计处由三名专业类职员 – 一名P.5（处长）、一名P.3（内部审计员）和一名P.2（初级审计员）组成。之后P2审计员于2018年7月31日离开国际电联，一位临时人员于2019年2月1日开始顶替。现在P2职位已开始了定期合同人员的公开招聘。一名一般事务类职员（审计助理）在该处全职工作。这样目前该处由三个专业类职位和一个一般事务类职位构成。

3 内部审计处（IA）确认，所开展的审计工作是根据《内部审计专业做法国际标准》、内部审计师协会（IIA）[[2]](#footnote-2)制定的《道德准则》以及《国际电联内部审计章程》[[3]](#footnote-3)的规定进行的。此外，内部审计处还确认，对于报告期内所审计的一切活动，该处职员既无管理权也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未在国际电联内部承担任何财会或日常运作工作。

# 内部审计活动的方向和范围

4 根据《内部审计章程》，拟议的2018年内部审计计划由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第18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并于2018年1月24日经秘书长批准。2019年，在与新选任官员磋商之后，拟议的内部审计计划于年初制定。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第21次会议对计划进行了审议并于2019年3月26日获得了秘书长的批准。除了签证业务外，《内部审计章程》还规定内部审计处（IA）须调查舞弊或管理不善的指控或假定，同时内部审计处可在国际电联内部提供咨询服务。

5 内部审计处与国际电联外部审计员和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系统地分享内部审计报告副本。根据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第29.5款，内部审计最终报告可提供给成员国或其指定的代表。自2015年10月以来，一项方便获取内部审计报告的机制已投入使用。在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在线机制收到任何希望获得内部审计报告的要求。

# 鉴证业务的目的和结论

6 鉴证业务旨在评估：（i）经审计的国际电联运营工作的治理；（ii）风险管理做法；（iii）（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性。依据影响力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对审计产生的建议划分轻重缓急（高、中、低）。

根据所开展的各项鉴证业务，内部审计处得出结论，总体而言，有必要加强治理，并改善得到审查的进程的风险管理，从而更有效控制得到审计的各领域工作。这些领域的改进有利于内部审计处向秘书长提供合理审计，说明治理和风险管理已经到位且控制机制有效。在秘书长的支持下，向管理层提出的建议正在转化为行动，这将进一步强化国际电联的履职能力。

7 内部审计处按要求随时对根据各项建议采取行动的落实情况予以跟进。

已开展的鉴证业务如下：

A 对笔译服务的审计

8 内部审计处对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间开展的笔译活动进行了审计。此项审计回顾了适用的政策、流程以及国际电联开展笔译工作的方式。笔译的审计涉及大会/大型活动的文件、出版物和网页。

9 内部审计得出的结论是，下列若干问题具有高度优先性：

 有关笔译工作的政策许多均已过时且有些政策与现行做法和其它政策不符。建议对相关政策进行审议和更新。相关管理团队表示将在2018年更新相关政策。

 此外，结论认为笔译流程和内部翻译人员数量有些方面仍需完善。内部审计建议根据中期的实际情况，考虑对各语文科的结构做出调整。此外，应考虑临时人员的预算划拨问题。相关管理人员表示，正在努力完善各语文科的结构。

 此外，新兴技术等方面供应商的选择渠道不明确，而且选用的许多笔译替代机制效果不佳。内部审计建议，考虑呼吁感兴趣的相关方参与替代笔译机制的选用工作/替代，以替代之前直接选择供应商的方式。大会和出版物部（C&P）的管理层指出，该部正在进行招标且预计此项工作将于2019年第1季度完成。

内部审计于2019年初进行的跟进发现，上述工作的预计完成时间已推后至2019年底。

10 总体而言，内部审计处认为笔译工作的风险管理适当，而且资源的使用合理、有效且经济。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基本完善，但在政策、程序以及内部笔译人员数量的一些方面尚需改进。如果这些领域的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则可向秘书长做出合理保证：笔译工作的管理和风险管控完备有效。

B 加班安排的审计

11 IA审计了国际电联2015年1月至2018年4月的加班安排情况。此次审计审查了有关加班政策、授权流程、加班程序、合规，以及加班所带来的效益和加班效率等情况。

12 内部审计处得出结论，下列问题为具有高度优先性的问题：

 由于缺少大工作量时段的管理程序、指南和培训，导致加班资源使用不够经济且效率不高。建议管理人员每季度进行加班模式回顾，并据此对各单位/部门加班状况提出的建议。

 此外，审计还得出结论，每月最多40小时加班、每24小时最多12小时的加班政策有时并未得到贯彻。由于可不遵守政策的例外情况没有明确定义，因此导致相关政策和流程得不到执行。结论建议，出于对员工的健康和安全考虑，应当执行上述限制。

人力资源管理部（HRMD）管理层接受了这些建议。

13 总之，内部审计处的意见是，有关加班的管理程序已经过时且控制机制也并不十分完善。内部审计处认为，风险管理资源的使用称不上经济高效。因此需要在这些领域加以改进，以便向秘书长做出合理保证：加班安排的管理和风险管控完备有效。

C. 员工证书的核查

14 内部审计处核查了2015年1月至2018年9月入职的国际电联职员的证书。此次核查核对了招聘/晋升职员的学历信息及相关文件。

15 内部审计处的结论提出了一个应优先处理的问题：有关国际电联职员和候选人证书验证和认证的内控机制只是部分健全。结论建议考虑在以下方面实施措施：（i）确保预筛流程的平等和公平；（ii）将所有招聘案例学历证书的评估过程（验证和认证）记录在案；及（iii）验证证书的真实性。HRMD管理团队接受了针对各个问题（高优先级和中优先级）提出的建议。

16 总之，内部审计处的意见是，员工证书的管理程序并不十分完善。尽管管理流程合理充分，但风险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性尚未完全达到要求。因此需要在这些领域加以改进，以便向秘书长做出合理保证：员工证书的管理和风险管控完备有效。

# 内部审计处的调查

17 内部审计处以调查机构的身份开展了一次调查和两次初步审议。此次调查内容为针对国际电联亚太区域代表处一位职员欺诈的指控。[C19/INF/14](https://www.itu.int/md/S19-CL-INF-0014/en)号文件概述了相关事实和迄今为止采取的补救行动。

由于道德规范干事尚未就职，内部审计处进行了两次初步审议，两个案件之间并无关联。一个案件是对一位一般事务类职员在办公场所实施欺凌、羞辱、威胁和恐吓行为的指控，另一案件涉及一位专业职类职员涉嫌在办公场所实施性骚扰、恐吓和欺凌行为。

根据国际电联的程序，内部审计处在完成上述调查和两次初审后，向秘书长提交了保密报告。

# 内部审计处开展的咨询服务

国际电联外部审计员的遴选流程

18. 根据IMAC的建议，秘书长请内部审计处主导外部审计员的遴选流程。理事会在2018年会议期间任命由六个区域性电信组织推荐的个人为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并向理事会2019年会议汇报工作成果。

19 在国际电联秘书处的支持下，评审委员会开展了有关招标程序的工作，以确定符合国际电联账目审计投标申请书（RFP）最佳标准的、国际电联某一成员国的最高审计机构（SAI）。

20 内部审计处继续在整个过程中向评审委员会委员提供帮助，并酌情就程序和审计的技术问题提供指导。IA单独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评审委员会工作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 对内部审计建议的跟进

21 在整个报告期内，根据IIA[[4]](#footnote-4)的准则2500，内部审计处继续对以往审计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予以跟进。我们注意到在过去12个月进一步取得了进展，实施统计数据（截至2019年5月15日）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2011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 2017 | 2018 | 2019(\*) | 合计 |
| 审计报告的数量 | 2 | 0 | 4 | 4 | 7 | 4 | 5 | 4 | 2 | **32** |
| 建议 – 总量 | 17 | – | 113 | 55 | 34 | 22 | 30 | 26 | 15 | **312** |
| 实施中 | 0 | – | 5 | 2 | 4 | 8 | 18 | 19 | 15 | **71** |
| 延迟 | 3 | – | 0 | 0 | 0 | 0 | 0 | 1 | 0 | **4** |
| 完成 | 14 | – | 108 | 53 | 30 | 14 | 12 | 6 | 0 | **237** |
|  |  |  |  |  |  |  |  |  |  |  |
| 实施中建议所占百分比 | 0% | – | 4% | 4% | 12% | 36% | 60% | 73% | 100% | **23%** |
| 延迟建议所占百分比 | 18% | – | 0% | 0% | 0% | 0% | 0% | 4% | 0% | **1%** |
| 完成建议所占百分比 | 82% | – | 96% | 96% | 88% | 64% | 40% | 23% | 0% | **76%** |

(\*) 迄今为止

22 除一位理事去年提出的请求外，内部审计处还在今年的报告中纳入了有关仍在落实中的建议重要性的概述：

23 2019年的关键建议源自内部审计处在调查欺诈案件后（见上文有关调查的段落）发布的管理函。建议的内容主要涉及加强采购控制、强化区域/地区（依据特别服务协定）聘用外部专家的监控程序的必要性。2018年的关键建议涉及发布采购手册（可加强对此领域的控制）的必要性。关于更早提出的建议，管理层已定期向内部审计处（和IMAC）通报相关进展。

# 与审计方法相关的方面

24 自2013年以来，内部审计处开始向审计流程和审计实体负责人下发审计有效性问卷调查表，用于评估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寻找改进空间。这种做法一直持续到本文件所报告的时段。根据2018/2019年内部审计处收到的6份问卷调查表，反馈非常积极（1到5分制的评级中，平均分为4.2）。

\_\_\_\_\_\_\_\_\_\_\_\_\_\_

1. 秘书长2013年6月27日颁布的第13/09号行政规定。 [↑](#footnote-ref-1)
2. 内部审计师协会，[www.theiia.org](http://www.theiia.org)。 [↑](#footnote-ref-2)
3. 秘书长2013年6月27日颁布的第13/09号行政规定。 [↑](#footnote-ref-3)
4. 内部审计师协会，[www.theiia.org](http://www.theiia.org) [↑](#footnote-ref-4)